

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 年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 三、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

貳、目標：

- 一、提升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各一級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及敏感度，增進性別主流化知能，實踐性別平等。
-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結合各單位及各一級機關業務屬性推動具體方案、計畫或活動。
- 三、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持續推動及優化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單位及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局(處))。

肆、重要辦理成果：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 辦理情形統計表：

出席對象 辦理情形	內部委員 (召集人-縣長、副召集人-副 縣長或秘書長、各局(處)首長 14人，共16人)		外部委員 (性平專家學者8人、婦女/性 平團體代表3人、不利處境身 分代表1人，共12人)		
	委員會召開日期	113. 09. 06	113. 12. 27	113. 09. 06	113. 12. 27
出席人次	8人	13人	9人	5人	
出席率(%)	50%	81%	75%	42%	

(二) 質性執行成果：

1. 執行成果

- (1) 本年度開會次數：依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本年度分別於 9 月 6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會議，共計開會 2 次。第 1 次會議由副召集人洪秘書長瑞智主持，委員共計出席 17 人，出席率 60.7%，會議總計出席人數為 98

人；第 2 次會議由召集人許縣長淑華主持，委員共計出席 18 人，出席率 64.3%，會議總計出席人數為 91 人。

(2) 性別平等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共 7 組)進行業務分工，定期召開會議，於不同領域間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另發展跨局(處)合作方案，縮小性別落差，113 年共 5 案：

113 年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一覽表

◆ 跨局(處)合作議題(第一案)：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

一、主責單位/參與單位：人事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及勞動局(原社會及勞動處)、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文化局。

二、政策目標：藉由積極於各類活動或業務等公開場合，善用「志工」—社會資產與人力資源，展現志工服務多元面貌，鼓勵更多男性投入志願服務，促進志工性別平衡發展，希冀男性志工人數每年穩定微幅成長。

三、具體做法：鼓勵各局(處)辦理各項活動或業務時，善用志工服務，透過申請機制，由單一窗口協調媒介各局(處)負責承辦人合作，或逕洽各局(處)負責承辦人合作。

四、實際執行成效：

(一)人事處：113 年辦理「松柏長青、快樂人生」關懷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合計 6 梯次，媒合教育類志工 90 人，其中男 55 人(61%)，女 35 人(39%)，於活動中樂器演奏及歌唱表演等服務。

(二)教育處：

1. 教育處轄下計 168 所國民中小學、社區大學 3 所分校、本縣體育促進會、本縣學生校外會、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樂齡學習中心，依服務類型成立教育類志工團隊計有：交通導護志工、圖書志工、社大志工、體育志工、春暉志工、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樂齡志工等。

2. 執行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各項活動，媒合社區守望相助志工服務隊、救國團工青隊、功能性雙軌服務隊…等，共同推動運動，讓運動可以直接進入民眾的生活圈並將運動結合觀光，打造南投健康活力城市新風貌。113 年計有 3 大項活動，總計運用志工 152 人次，其中男 62 人次(41%)、女 90 人次(59%)。

3. 教育處與本縣學生校外會辦理全縣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多元活動，媒合春暉志工及學校體育志工協同幫助。113 年計有 3 大項活動，總計運用志工 77 人次，其中男 37 人次(48%)、女 40 人次(52%)。

(三)農業處：農業處(農民輔導科)為農業類志工媒合窗口，農業志工工作類別有協助推展農村文化福利、協助農業推廣教育及農會相關業務、協助推行休

113 年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一覽表

間農業、協助農村再生發展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未接獲其他局(處)提出媒合或合作需求。

(四)社會及勞動局：11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績優志願服務人員表揚（含團體及模範志工家庭）」活動，積極媒合文化類志工 15 人，其中男 6 人(40%)，女 9 人（60%），於活動中擔任引導及解說表揚流程服務。

(五)警察局：警察局志工服務項目為引導民眾洽辦各類警政案件及協助辦理犯罪預防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等，目前尚無他單位提出志工服務媒合之需求。

(六)衛生局：

1. 衛生局為本縣衛生保健志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共有 22 家運用單位（所屬十三鄉鎮市衛生所、所轄八家醫院、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2. 為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衛生局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邀請亞洲大學張英陣教授辦理「志工跨域媒合與專才交換」專題講座，共 18 人參加。
3. 衛生局推動跨領域性別平等合作，並於 113 年度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績效評鑑項目增加「跨域媒合及志工專才交換辦理情形」，旨在強化各部門之間的合作，促進性別平等。
4. 針對衛生局 113、114 年度所屬十三鄉鎮市衛生所企劃綜合業務考評指標增加「提升男性志工」和「依照專業領域及專才發展志工交換媒合機制」兩項內容，鼓勵各衛生所推動配偶志工或以多元方式提升男性志工參與。
5.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衛生局所屬運用單位配偶志工共 29 組，較 112 年 12 月底（18 組）增加 11 組，男性志工增加 11 位，配偶組數成長率 61.1%。
6. 113 年度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共辦理 21 場次志工專才媒合，總參與志工計 393 人次，其中男 98 人次（24.9%）、女 295 人次（75.1%）。
7. 未來衛生局將持續辦理不同專才志工合作活動，建立志工專才資料庫以利各單位依需求調度志工。透過跨域媒合機制促進性別多樣性，期望縮小志工性別比例落差，展現志願服務多元價值，實現性別平等的友善志工城市願景。

(七)稅務局：稅務局志工服務項目為引導民眾洽辦各類稅務案件及影印文件或協助辦理租稅宣導活動等，目前尚無他單位提出志工服務媒合之需求；另已於志願服務聯繫會議向各志工轉知媒合計畫，請有跨局(處)需求之志工參考。

(八)文化局：文化局為文化類志工媒合窗口，文化志工服務項目以協助推廣藝文與展演活動、維護藝文館舍環境等相關業務為主，具有講故事、執行藝文活動經驗之志工資源，113 年尚未接獲其他局(處)提出媒合需求。

113 年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一覽表

◆ 跨局(處)合作議題(第二案)：鼓勵國人婚育，倡導性別平等觀念

一、主責單位/參與單位：民政處/衛生局、社會及勞動局。

二、政策目標：依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3 日以函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辦理 109 年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合理性比例為 104 至 106，持續加強宣導婚育相關資訊，鼓勵國人結婚、生育並倡導性別平等觀念，期望本縣出生嬰兒性比例達到 106。

三、具體做法：

- (一)於各戶政事務所宣導「愛不分性別均能廝守，娃無論男女皆是福氣」，並於受理結婚登記時，宣導「不同性別性向相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
- (二)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倡議女孩男孩一樣好(禁止性別篩選)、鼓勵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提供育兒保健衛教服務。
- (三)本縣合法登記執業居家托育人員有 8 位男性托育人員，其餘皆為女性托育人員，持續宣導鼓勵男性加入居家托育行業，倡導性別平等觀念。
- (四)107 年 8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提高托育補助金額，家長雙方都皆能外出就業，消除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宣導性別平等。
- (五)本縣配合中央政策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為倡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在家育兒不分男女，不論由爺奶、親友照顧或夫妻在育嬰假期間皆可申領育兒津貼。

四、實際執行成效：

- (一)合理性比例為 104 至 106，113 年的性比例為 113。尚未達成預定目標。
- (二)推動「愛不分性別，男孩女孩一樣好，在家育兒不分男女」觀念宣導：
 1.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就「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議題，於各所多媒體設施播放宣導短片，並於跑馬燈播放宣導標語，113 年共計宣導 11 萬 6,243 人次，其中男 5 萬 8,121 人次(50%)、女 5 萬 8,122 人次(50%)。
 2. 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倡議女孩男孩一樣好(禁止性別篩選)、鼓勵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提供育兒保健衛教服務，113 年共辦理 47 場次，參加人數計 2,327 人，男 955 人(41.04%)，女 1,372 人(58.96%)。
- (三)推動托育補助鼓勵國人結婚生育並倡導性別平等觀念：
 1. 托育補助共核發新臺幣 9,541 萬 5,432 元，總受益幼兒人數為 1,077 人，其中男 545 人(51%)；女 532 人(49%)，發放總人次為 8,204 人次。
 2. 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為倡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在家育兒不分男女，不論由爺奶、親友照顧或夫妻在育嬰假期間皆可申領育兒津貼。113 年於縣內大小型活動辦理宣導，計 62 場，受益人次約 4,000 人以上。
- (四)本組跨局(處)模式採「觀念宣導」及「實質經濟補助」方式辦理：於戶政事務所持續加強宣導「男孩女孩一樣好」；於衛生所積極倡議女孩男孩一樣好，尤其是禁止性別篩選；另定期檢視本縣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制度是否需修改，期盼能降低本縣新生兒性別比例落差。

113 年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一覽表

◆ 跨局(處)合作議題(第三案)：落實加強宣導學校與部落性平知能及敏感度

一、主責單位/參與單位：教育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原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及勞動局。

二、政策目標：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相關教材，建立檢討、督考及管考機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作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基礎。

(二)對於學校及部落型態、教育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提供相關性平課程，減少不同的教育場域或部落文化資源差異性。

三、具體做法：

(一)教育處針對原鄉地區(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包括性平處理程序(包含法治教育)、性平宣導教材、督導與管考機制(教育部列管系統依限辦理)，以增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及有效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每年度預計辦理至少 2 場次。

(二)教育處請原鄉地區(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學校於週會、朝會、友善校園週或其他課程，對學校教職員工生，至少辦理 1 場次性平宣導或課程，以利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平知能、法治常識，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並於每學年調查執行情形。

(三)教育處對於學校主管或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性平委員或其他人員設有獎懲機制，並依據本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基準及本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四)每年辦理一場次學生懷孕防治研習。

(五)原住民族行政局於部落大學課程場合，加強宣導兒少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兒少性剝削)議題及提供相關性別平等宣導資料，以利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六)原住民族行政局於傳統文化活動場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原住民族性別文化之探究，加強原住民族地區性別教育之推展。

(七)社會及勞動局配合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教育處網絡單位加強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提升性別意識之宣導活動。

四、實際執行成效：

(一)教育處：

1.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實務工作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課程研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事件案例分區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情感教育等共計 9 場次，總計 781 人次參訓，其中男 466 人次(59.7%)、女 315 人次(40.3%)。

2. 辦理 113 年度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教育法令知能研習、防制數位性別暴力及 CEDAW 研習、性別平等教育之親職講座等各 1

113 年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一覽表

場，總計 4 場次 721 人次參與，其中男 265 人次(36.8%)、女 456 人次(63.2%)。

3. 113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113 年度學生懷孕防治研習，計 118 人參與，其中男 33 人(27.97%)、女 85 人(72.03%)。

4. 113 年 10 月 30 日辦理 113 年度兒少性剝削防治研習，計 188 人參與，其中男 82 人(43.62%)、女 106 人(56.38%)。

(二)原住民族行政處：

1. 部落大學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假信義鄉、仁愛鄉及埔里鎮原住民重點學校(含國中、小學)辦理性別教育講座活動，旨在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平權及互相尊重觀念。

2. 113 年辦理場次計共 26 場次，宣導主題為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包含青少年及少女自主教育、性別尊重、性騷擾與性侵害、性平三法、性別法治教育、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認識差異等。總受益人次計 4,915 人次，其中男 2,455 人次(49.9%)、女 2,460 人次(50.1%)。

(三)社會及勞動局：

1. 為有效落實宣導原鄉學校與部落性別議題知能及敏感度，113 年間分別由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中，辦理性別平等議題場次計 1 場次，宣導主題為未成年兒少觸法行為之網路性別暴力宣導，受益人數總計 18 人，其中男 5 人(27%)、女 13 人(72%)；以及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信義鄉同富國中、水里鄉民和國中，辦理性別平等議題場次計 2 場次，宣導主題為性別平等-青少年網絡性剝削，受益人數總計 139 人，其中男 73 人(52.5%)、女 66 人(47.5%)。

2. 與各相關網絡單位加強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提升性別意識之宣導活動，113 年於原鄉部落辦理大型活動設攤共有 3 場，活動主題為清境奔羊節、仁愛鄉 113 年第 68 屆全鄉運動會及清流部落-狩魂之夜，參與人數約 1,180 人，其中男 435 人(37%)、女 745 人(63%)。

◆ 跨局(處)合作議題(第四案)：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手冊及雲端資料庫建置計畫

一、主責單位/參與單位：計畫處/社會及勞動局、人事處、計畫處、新聞及行政處、主計處。

二、政策目標：

(一)提供本府性平業務窗口等新進同仁工作指引，以推動的性別平等工作。

(二)運用本府雲端空間備份，以保存重要性別平等業務資料及成果並即時共享資源。

三、具體做法：

(一)以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面向為基礎，建立性別平

113 年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一覽表

等業務工作手冊目錄，並由各統籌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二)手冊初稿完成後，製作前後測問卷，提供本府辦理性平業務同仁閱讀，以了解計畫成果及滾動式檢討內容是否需調整。

(三)建立本府外部共用版雲端硬碟帳號之共享雲端資料夾，系統性建立性平業務分類資料夾，以利同仁可快速查詢資料。

四、實際執行成效：

(一)本計畫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113 年為規劃期，已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及預定工作時程，進行工作手冊之撰擬作業。

(二)113 年部分達成工作項目為已於本府共用版雲端硬碟建立「南投性平」專屬資料夾，預計於 114 年起陸續上傳相關資料，以利性平資料之保存與傳承。

◆ 跨局(處)合作議題(第五案)：建構部落資訊暢通，提昇居家生活品質

一、主責單位/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處/社會及勞動局、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二、政策目標：

(一)提昇原住民男性社會參與，達性別社會參與及福利權益資訊接收的平等，以促進兩性平權。

(二)透過各局(處)進入部落方案活動，消弭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與偏見、改善對文化議題無感或遲鈍等問題。

(三)透過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跨局(處)專業宣導，注入部落新觀念，縮短城鄉福利資訊的差距。

(四)四、促進原鄉地區資訊暢通，保障原住民權益，提昇居家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和諧，進而尊重多元文化。

三、具體做法：

(一)原住民族行政處：結合所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共同辦理原住民團體、部落蹲點及權益宣導，族人服務族人，讓傳遞訊息貼近生活，並達可近性、可及性。

(二)社會及勞動局：於原鄉部落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個案保護扶助、安置等工作相關宣導，並結合在地部落節慶及部落大型活動辦理講座、設攤宣導並補助民間團體深入部落辦理話劇、校園宣導活動。

(三)衛生局：於原鄉地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文健站或教會等集會場合進行宣導心理衛生、老人照護、健康醫療保健及個人居家環境衛生等相關議題宣導。

(四)教育處：教育處每年度針對教職員工生辦理原鄉地區校園性別事件教育研習或宣講至少兩場次，宣導內容包含性平相關法規、身體界線、兒少性剝削議題、自我保護等教育處於原鄉地區配合原民局於部落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每年度至少 2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性平樣態、性平相關法規及親職性

113 年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一覽表

平知能議題。

(五)警察局：透過原鄉部落宣導，使民眾瞭解性別暴力議題及查處，並加強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婦幼安全及防詐騙意識宣導，並針對原住民種族文化及生活特性，規畫相關宣導內容及執行方式，以利更貼近原住民生活文化及屬性。

(六)家教中心：針對高齡族群，因家人間的情感連結，而有關係牽絆、利益糾葛等傷害彼此的暴力行為及針對原住民族群婚姻暴力中的文化議題：父系社會性別角色、傳統文化的制約、長期經濟依賴、因社會排除造成生活無力感等；與在地社福單位共同合作宣導，探討族群與文化對婚姻的影響等活動，更能理解服務對象的傳統價值觀與文化。

四、實際執行成效：

(一)社會及勞動局：

1.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個案保護扶助、安置等相關宣導：113 年 8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底執行共計 13 場 503 人次參與，其中男 164 人次(32.6%)、女 339 人次(67.4%)。
2.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座，及設攤宣導：113 年 8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底辦理宣導講座共計 1 場 45 人次參與，其中男 15 人次(33.3%)、女 30 人次(66.7%)。大型活動設攤共計 2 場次 180 人次參與，其中男 85 人次(47.2%)、女 95 人次(52.8%)。
3. 性別參與比例分析，宣講活動為靜態活動，男性參與意願較低。大型設攤宣導通常會配合其他活動，較以家庭型態活動，男性參與機率顯著提升。

(二)教育處：

1. 113 年度原鄉地區(仁愛鄉)校園性別事件教育輔導防治計畫計 13 人參與，其中男 9 人(69%)、女 4 人(31%)。
2. 113 年度原鄉地區(信義鄉)校園性別事件教育輔導防治計畫計 18 人參與，其中男 5 人(34%)、女 27 人(73%)。

(三)警察局：

1. 1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加強原鄉部落辦理校園婦幼安全相關議題及遭遇是類案件之處置作為等相關法令之認知宣導，至仁愛鄉及信義鄉等學校，辦理校園婦幼安全宣導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計 653 人，其中男 312 人(47.5%)、女 341 人(52.5%)。
2. 參與人員之族別人數分析：
 - (1)仁愛鄉宣導 355 人：賽德克族 178 人(50%)、泰雅族 170 人(48%)、布農族 7 人(2%)。
 - (2)信義鄉宣導 298 人：布農族 238 人(80%)、鄒族 45 人(15%)、阿美族 9 人(3%)、排灣族 3 人(1%)、泰雅族 3 人(1%)。

(四)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一覽表

1. 113 年度於原鄉地區辦理 2 場性別平等教育暨社區婦女教育活動(信義鄉、仁愛鄉)，講題為「媒體與習俗中的性別呈現—男女老後大不同」，透過深入淺出的講座形式，引導民眾認識媒體及文化習俗中對不同性別角色之建構與影響，並強化性別意識及自我認同，提升參與者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與批判思辨能力。共計 82 人參與，其中男 22 人(26.8%)、女 60 人(73.2%)。
2. 整體參與人數以女性居多，顯示社區婦女對性別教育議題具有高度參與意願，亦符合本活動強化婦女自我認知與倡導性別平權的目標方向。未來將持續鼓勵男性參與，以促進多元性別視角之對話與互動，逐步達成性別共融之社區環境。

2.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113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為 2 次，符合規定，惟委員出席率仍有待提升，未來在時間安排上將再提前作業，以期能提高出席率。
- (2)分組會議執行情形依各該會議委員建議持續精進，各主責單位應按時召開會議並追蹤落實及改進情形；會議時間由計畫管考單位(社會及勞動局)協助追蹤，以利提升執行成效。

二、性別主流化推動：

(一) 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提交：

性別主流化計畫訂定及成果報告 提交局(處)(數)	府內單位(14個處)	附屬單位(7個局)
性別主流化計畫訂定	14	7
成果報告提交	14	7
整體達成率(%)：100%		
備註(未辦理之機關)：無		

(二) 質性執行成果：

1. 執行成果：

(1) 113 年辦理情形：

- A. 113年1月24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會議，訂定本府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13-116年)，續於同年5月22日以府社婦字第1130129740號函頒，各局(處)亦據以訂定各自的計畫。
- B. 各局(處)之性別主流化計畫(113-116年)於113年12月27日提

報於性別平等委員會追認，會議決議由社會及勞動局針對本府性別主流化計畫請教委員進行修正，計畫修正後，函頒各局(處)參閱，並進行113年至116年計畫之修正。各局(處)則按委員建議，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審視各自業務特色，挑選出能執行之計畫項目，以落實推動並進行計畫修正，請教委員檢視計畫後，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2) 114年辦理情形：

- A. 社會及勞動局依委員會決議邀請王委員秀燕、許委員雅惠、陳委員月娥及陳委員瑛治等4位委員協助審閱本府修正計畫，續於3月14日以府授社婦字第1140065270號函頒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年)。
- B. 社會及勞動局於3月19日召開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王委員秀燕及陳委員瑛治共同審查各局(處)計畫，經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提報至3月28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追認，會議決議由各局(處)於4月15日前完成修正，俟王委員秀燕及陳委員瑛治協助檢視修正完成後通過。
- C. 經查所有局(處)之性別主流化計畫於6月10日全數完成修正，社會及勞動局亦召開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協助審查113年成果資料，各局(處)全數於9月16日前完成113年性別主流化成果資料。

2.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113年計畫及成果時程延宕較久，續經委員指導及審閱資料最終於114年9月完成本府及各局(處)之成果報告。
- (2) 114年各局(處)依據已完成之計畫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措施，續將於115年上半年性別平等委員會開會前1個月召開「性別主流化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並聘請至少2位外聘委員與會，審查各局(處)及本府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三、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訓練：

(一) 各類對象參訓率：

辦理對象 達成情形	主管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其他專任人員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參訓人數	303	3,061	539	99
總人數	316	3,315	644	102
參訓率(%)	95.89%	92.34%	83.70%	97.06%

(二) 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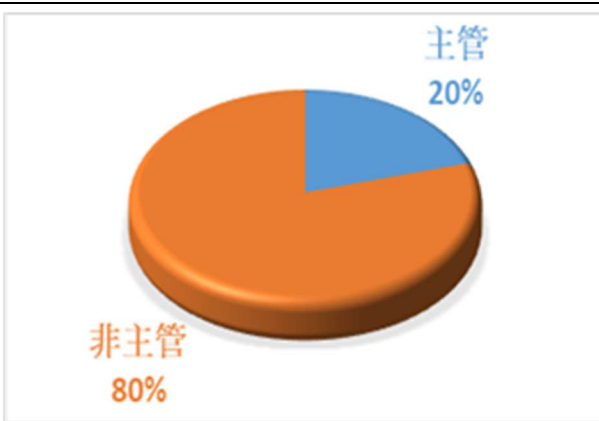
1. 課程採多元形式辦理：

相關課程形式多元，包含線上數位課程：利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及各機關(構)開發之網路學習課程、參與線上論壇-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各縣(市)政府推辦之性別論壇。各式實體課程：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演講、電影賞析、團體討論-研習、工作坊、實務及案例研討等等。

2. 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課程前、後測、學習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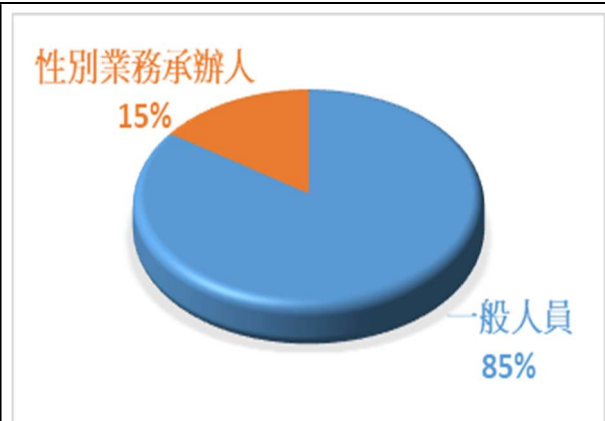
(1) 本府 113 年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訓練需求調查統計分析：

填答總人數：8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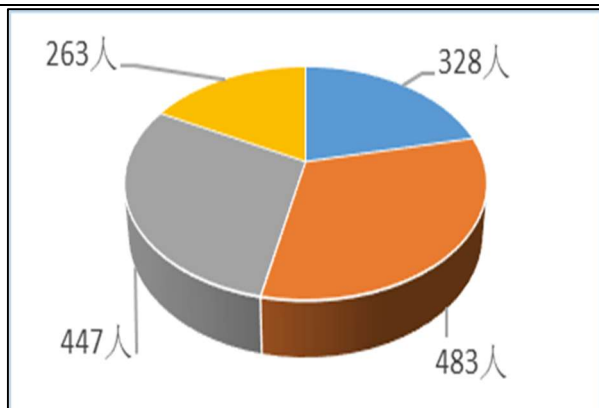
類別一：

主管 168 人(20%)、非主管 654 人(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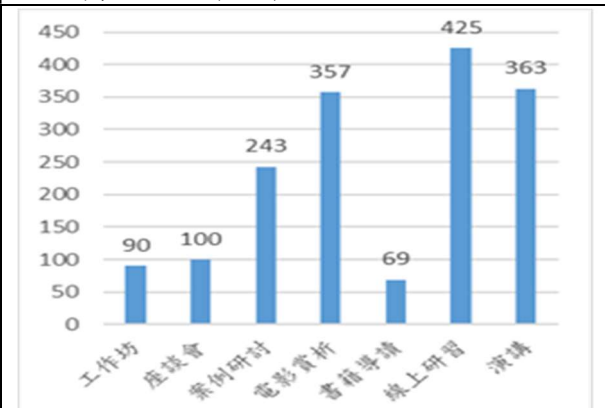
類別二：

性別業務承辦人及聯絡人 126 人(15%)、一般人員 696 人(85%)



最想參與的基礎課程：

- ★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橘)：483 人
- ★認識多元性別者及其面臨的生活處境(灰)：447 人
-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藍)：328 人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黃)：263 人



最想參與課程的方式：

- ★線上研習：425 人
- ★演講：363 人
- ★電影賞析：357 人
- ★案例研討：243 人
- ★座談會：100 人
- ★工作坊：90 人
- ★書籍導讀：69 人

(2)另依課程辦理形式，辦理課程前、後測、學習回饋。

3. 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合宜：

(1)基礎課程：認識性別相關法規是性別平等政策推動的基石，透過較為輕鬆的影片觀賞及講座課程，使本府人員了解修正後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及各法之適用範圍與關聯性，強化法令知能。

(2)進階課程：安排工作坊等課程，涵蓋實務處理、申訴調查與制度建構等內容，模擬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境，提升應對能力。

4. 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

安排主管人員之職場性騷擾防治與實務案例研討班、一般同仁之拒絕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講座及事件處理人員之性騷擾防治與實務案例研討班，課程安排應因應不同層級與工作性質，循序漸進、分層培力，避免「一體適用」。

(三) 質性執行成果：

1. 各項訓練辦理情形一覽表(摘要)：

(1) 多數局(處)皆以本府人事處性別意識培力相關研習課程為主要參訓課程。

(2) 其餘自辦課程摘要如下：

編號	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參訓對象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實體/線上/其他)	課程時數	參訓人數
1	財政處 庫款支付科	113. 03.20	全體人員 (38人)	平台指定 講師	「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 評估意見發表會」影片賞析- 關注婦女權益及呼籲保障性別平權	2	36
2	財政處 庫款支付科	113. 10.15	全體人員 (38人)	平台指定 講師	「認識數位性別暴力」影片賞 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3	37
3	教育處	113. 11.07	本縣縣立高 中、各國民 中小學教師	陳月娥	CEDAW教育研習(線上)	3	202
4	工務處	113 年度	工務處全體 同仁(含主 管、公務、 約用人員)	平台指定 講師	線上自主學習	6	102
5	計畫處	113. 03.07	本府同仁 一般民眾	楊玉珍 律師	性別平等講座(性平三法)	3	144
6	計畫處	113. 03.28	本府同仁	黃瑞汝 理事長	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基礎課)	3	30

7	計畫處	113. 03.28	本府同仁	黃瑞汝 理事長	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實作課)	3	28
8	主計處	113. 11.15	各單位指派 負責撰寫性 別分析人員	陳建州	性別分析工作坊-概念介紹與 撰寫導引	3	28
9	政風處	113. 01.19	全處人員	黃瑞汝	閱讀中遇見性別(線上)	1	20
10	政風處	113. 08.26	全處人員	黃鈴翔	性別平等(線上)	1	20
11	警察局 婦幼隊	113. 01.19	各分局業務 組長、偵查 隊副隊長及 分駐(派出) 所長	南投縣性 騷擾防治 委員會委 員姜丹榴	實體課程：從#MeToo新聞事 件談新修正性騷擾防治三法	3	85
12	警察局 婦幼隊	113.0 1.19	各科室主管	警察局婦 幼隊隊長 江威興	實體課程：性騷三法修正條 文及作業程序	1	40
13	警察局 各分局	113.0 1.20~ 03.08	各分局員警	各分局家 防官	實體課程：性騷三法修正條 文及作業程序	4	700
14	環保局 人事室	11305 28	環保局 同仁	-	Me too列車「玫瑰的戰爭」 公益映演活動(性平)	2	32
15	環保局 人事室	11305 30	環保局 同仁	-	113年度CEDAW課程(影片賞 析)	2	40
16	文化局 人事室	113.0 3.26	本局主管及 研考人員	人事室 主任 黃美麗	宣導有關性平三法的修法與 執行，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 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選讀 完成本府套裝課程，並多注意 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 法修法重點。	1	12
17	文化局 人事室	113.0 8.09	本局同仁	數位學習	性別意識培力影片賞析及導 讀-「當他們認真編織時」	2	35
18	文化局 人事室	113.0 8.16	本局同仁	數位學習	性別意識培力影片賞析及導 讀-「當他們認真編織時」	2	31
19	稅務局 人事室	113/8 /26	本局同仁	黃裕達	「多元性別之快樂心職場-提 升職場適應及心理韌性」(實 體)	3	109 人
20	稅務局 人事室	113年	本局同仁	黃碧芬	本府數位組裝課程「性別平 等工作法」修法重點(數位)	1	117 人
21	稅務局 人事室	113年	本局同仁	潘英美	本府數位組裝課程「性騷擾 防治法」修法重點(數位)	1	117 人
22	稅務局 人事室	113年	本局同仁	-	本府數位組裝課程性別主流 化與CEDAW如何協助公務(數 位)	2	105 人

23	社會及勞動局	113.03.21~03.22 113.03.28~03.29 共4天	取得本府性別平等子師資初階訓練之學員	鄭俐瑛	#實體課程 113.03.21 講師應有的心態、角色、定位(3小時) 教學方法之原理應用與分析(3小時) #實體課程 113.03.22 講師之教案設計與媒體應用(3小時) 講師講授之內容架構與口語表達(3小時) #實體課程 113.03.28 實際演練(6小時) #實體課程 113.03.29 實際演練(6小時)	24	24人
24	人事處	113.03.11	本府各局(處)	-	113年度性別主流化影片(法律女王)賞析專班第1梯次	3	61
25	人事處	113.03.11	本府各局(處)	-	113年度性別主流化影片(法律女王)賞析專班第2梯次	3	39
26	人事處	113.04.23	本府暨所屬機關	黃秀蘭	113年各機關修訂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工作坊	3	54
27	人事處	113.05.21	本府暨所屬二級機關	陳月娥	113年度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與實務案例研討班	3	89
28	人事處	113.06.24	本府暨所屬機關	陳瑛治	113年度職場性騷擾防治與實務案例研討班-主管人員班	3	54
29	人事處	113.08.16	本府暨所屬機關	楊玉珍	113年度第2次員工月會專題演講-「我們與me too的距離(拒絕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2	128
30	人事處	113.08.22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伍維婷	113年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南投縣場次)-「性平三法修法-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	3	87
31	人事處	113.09.27	本府暨所屬二級機關	謝儒賢	113年度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班-主管人員班	3	79
32	人事處	113.09.27	本府暨所屬二級機關	謝儒賢	113年度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班-一般人員班	3	111
33	人事處	113.12.14	本府各局(處)	-	113年度性別主流化影片(嫁個好腦公)賞析專班	3	47

2. 執行成果：

以本府各對象達成比例(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至少 2 小時，達 90%以上；其他專任人員至少 2 小時，達 80%以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至少 6 小時，達 90%以上)為目標值，皆已達標。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出席與學習狀況檢討：部分課程如工作坊等，仍需進行實體訓練，才能獲取良好成效，然本縣幅員廣大，少部分地區學員因業務衝突或地點偏遠致無法參與，未來應可朝加強人員業務協調，使更多同仁皆能參加。
- (2) 部分課程案例與學員實際工作場域不符，致難生學習共鳴，影響學習成效。
- (3) 未來規劃-提升課程實務導向與差異化設計：
 - A. 加強依職務層級設計分級課程：
 - (A)主管人員：藉由性別領導與政策落實，將性別意識融入政策流程（如預算編列、施政規劃）的公共政策與服務。
 - (B)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提升公務同仁性別敏感度及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C)一般同仁：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強化性別敏感度，以有效執行公務機關之性別相關政策。
 - B. 課程案例分享及導入更在地化：
 - (A)收集本機關或本地區實際事件改編案例。
 - (B)邀請單位同仁分享工作中性別觀察與經驗。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定期於網頁修正及新增各項性別統計(含性別統計圖像)

辦理機關名稱	當年度修正或新增性別統計、性別統計圖像名稱
主計處	◆ 性別統計： 增訂「勞動力參與率」之「年齡」及「婚姻狀況」2項複分類指標，分別為「15~24歲(百分比)」、「25~44歲(百分比)」、「45~64歲(百分比)」、「65歲及以上(百分比)」，以及「未婚(百分比)」、「有配偶或同居(百分比)」、「離婚、分居或喪偶(百分比)」。 ◆ 性別統計圖像： 增訂5項指標，分別為「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及「相同性別結婚與離婚/終止結婚對數」3項縣市比較指標，「性比例」及「出生率與死亡率」2項鄉鎮市比較指標。
警察局	增訂「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按性別分」1項複分類指標。
消防局	增訂「防救災勇士-消防人力及義勇消防人員」3項複分類指標：分別為「按性別區分」、「按性別+官等區分」、「按性別+年齡區分」。
環保局	增訂「全國模範清潔人員數按年齡別分」1項複分類指標：分別為「未滿20歲」、「30-未滿40歲」、「40-未滿50歲」、「50-未滿60歲」、「60歲以上」。
稅務局	增訂「房屋稅開徵概況(含戶數、面積及現值)」、「地價稅開徵概況(含戶數、面

辦理機關名稱	當年度修正或新增性別統計、性別統計圖像名稱
	積、地價及查定稅額)」、「使用牌照稅開徵概況(含應稅、免稅及應稅稅額)」、「稅務機關編制內職員(含現有員額及按官等分)」4項指標。

(二)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計畫、宣導等各類公務活動情形

辦理機關名稱	運用情形說明
民政處	公開於南投縣政儀表板。
工務處	組織內部管理。
觀光處	運用於提升婦女就業輔導。
農業處	依據農會員工中具有決策職務之成員性別佔比人數，修訂相關補助規定，以鼓勵提昇女性決策者之比例。
地政處	- 於114年3月28日南投縣114年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本縣男女繼承性別比例統計分析簡報。 - 委員建議事項： - 陳委員月娥建議不只是從性別分析，可以再加上鄉(鎮、市)分析，比較各鄉(鎮、市)差異，再增加複分類分析，如年齡別。 - 黃委員秀蘭建議：受限時間，資料分析可以再更深入。 - 伍委員阿好建議：原住民在不動產繼承部分缺乏相關常識，不同的原住民族有自己不同的文化思維，可多到原鄉宣導，破除傳統觀念，讓原鄉也能跟著時代達到性別平等。 - 未來將依委員建議比較各鄉(鎮、市)差異、增加複分類分析等，並加強原鄉地區宣導。
新聞及行政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統計並分析本府縣政大樓公廁設置情形，評估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及實際使用需求，作為政策改進依據。
計畫處	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性別參與及滿意度。
主計處	公開於主計處網頁。
警察局	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按性別分 - 將加強男性毒品使用之防治宣導，增強校園的反毒宣導。 - 預計辦理12場次校園毒品宣導，預估受益人次達1,980人次，預期觸及人數：男性1,320人；女性660人；預計辦理5場次社區毒品宣導，預估受益人次達600人次，預期觸及人數：男性400人；女性200人。
消防局	防救災勇士-消防人力及義勇消防人員 - 按性別區分： 蒐集並分析消防人力中男女比例，作為人力招募與培訓規畫依據，適度調整招募策略與訓練內容，確保各性別均衡參與防救災工作。 - 按性別+官等區分： 透過性別與官等交叉分析消防人力配置情形，發現女性於中、基層職務比例較高，高階職等則為男性。可作為性別平衡晉升制度與職涯發展規劃之依據，強化女性進入高職等職務之可能性。 - 按性別+年齡區分： 透過性別與年齡交叉分析發現，女性主要集中於29歲以下及30~39歲族群，顯示女性新進人力逐漸增加，惟整體占比仍偏低。未來可據以強化女性招募與留

辦理機關名稱	運用情形說明
	任措施，並針對不同年齡層規劃適性培訓與職涯發展策略。
環保局	公開於環保局網頁。
稅務局	供業務單位參用、提報稅務局務會議，並上載網站供各界參用。

(三) 辦理性別分析情形

辦理機關名稱	性別分析主題名稱
主計處	112年南投縣人口結構性別統計
	南投縣15歲以上教育程度概況
	南投的群「廁」群力
	遺忘路上不孤單-南投縣失智症概況
	南投縣112年中高齡勞動力概況
	充分就業，帶投繁榮—112年人力資源摘要分析
	南投性別等？不等？
	遠離惡視力-南投縣國中小學生視力概況
民政處	南投縣殯葬禮儀服務業性別統計及分析
原住民族行政處	南投縣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性別分析及探究
財政處	南投縣境內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之性別分析
教育處	運動i臺灣2.0計畫性別分析
工務處	113年度本府工務處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觀光處	南投縣旅宿業從業人員性別統計及分析
農業處	農會員工性別比率分析報告
地政處	地政人員性別統計分析-以本府(含所屬二級機關)為例
	不動產繼承—男女平權（以南投地政事務所繼承登記案件為例）
新聞及行政處	本府縣政大樓公廁配置—性別統計分析
計畫處	本府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性別分析
人事處	本府人事處113年度性別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為例
政風處	政風處113年度性別分析
警察局	112年南投縣竊盜案件嫌疑犯人數概況
消防局	本府消防局性別統計分析及指引
衛生局	112年南投縣十大死因性別分析知多少
	關鍵一刻，扭轉一生-自殺成因分析與因應對策
稅務局	本府稅務局現有職員性別統計分析

辦理機關名稱	性別分析主題名稱
環保局	優質環境，感謝有您
文化局	推動文化業務人力性別概況
社會及勞動局	113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

(四) 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訓練課程/研習/工作坊情形

辦理機關名稱	上課日期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參訓人數
主計處	113.11.15	陳建州老師	性別分析工作坊-概念介紹與撰寫導引	3小時	28人

(五) 質性執行成果：

1. 執行成果：

- (1) 性別統計指標主計處增訂 2 項複分類指標、警察局增訂 1 項複分類指標、消防局增訂 3 項複分類指標、環保局增訂 1 項複分類指標、稅務局增訂 4 項指標。
- (2) 性別統計圖像增訂 5 項指標，分別為「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及「相同性別結婚與離婚/終止結婚對數」3 項縣市比較指標，「性比例」及「出生率與死亡率」2 項鄉鎮市比較指標。
- (3) 各局(處)性別分析共 29 篇。
- (4) 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舉辦「性別分析工作坊」。

2.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縣 113 年性平業務首次從第 3 組進入到第 2 組，各局(處)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在考核項目由加分項目變為必評項目，尚在起步，有長足進步空間。
- (2) 主計處定期檢討本縣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刪修訂項目數，充實更新本縣性別統計資料庫完備性，編製性別圖像，研編本縣性別議題相關之專題分析及通報。
- (3) 依性別平等委會議決議，定期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分 2 梯次，於 114 年及 115 年各 9 局(處)，每局(處)皆須提報 1 篇性別分析。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 性別評估影響清單：

提送機關名稱	法案/計畫案名稱	程序參與者 (需為列冊性平專家)	意見參採情形 (含未參採理由)
社會及勞動局	南投縣青年職涯發展計畫	亞洲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南玉芬	參採意見修改性別議題及調整辦理方式。

提送機關 名稱	法案/計畫案名稱	程序參與者 (需為列冊性平專家)	意見參採情形 (含未參採理由)
農業處	南投縣發展智慧農業標竿計畫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陳瑛治	參採意見補充受益者統計數據並納入計畫執行內容並說明未參採理由。
觀光處	南投燈會	亞洲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南玉芬	參採補充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說明未參採替代規劃。
建設處	草屯鎮、竹山鎮青年住宅新建工程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許雅惠	參採補充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說明未參採替代規劃。
民政處	南投縣戶政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計畫顧問/陳月娥	參採修正補充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
地政處	草屯地政哺乳室設備改善及更新	亞洲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南玉芬	參採補充受益者統計數據並修改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處	本府一站式資料管理暨開放資料平台改版計畫案	亞洲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南玉芬	簡表
教育處	南投樂活運動館(中心)新建工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莊淑靜	參採補充受益者統計數據並納入後續的設施設計。
新聞及行政處	本府縣政大樓(A.B)棟保全系統服務暨假日時段大門駐衛警人員服務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許雅惠	參採補充受益者統計數據、性別目標及策略，並說明未參採原因說明。
衛生局	南投縣銀髮健身俱樂部服務計畫	亞洲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南玉芬	參採補充受益者統計數據、性別目標及策略。
文化局	圖書館 7 樓電影放映廳汰換座椅及地板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計畫顧問/陳月娥	參採修改補充統計數據、性別目標及策略。
文化局	圖書館 1 樓空間改善工程及 4 樓桌椅地板更新	亞洲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南玉芬	參採納入執行規劃，並說明未參採原因說明及替代規劃。
文化局	南投縣美術館興建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計畫顧問/陳月娥	參採補充受益者統計數據並納入後續的設施設計。
原住民族行政處	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及休憩環境工程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兼中心主任/林曉芳	參採修正補充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說明未參採原因說明及替代規劃。
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水污染源稽查及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輔導計畫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許雅惠	參採修正補充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性別議題，並說明未參採原因說明。
稅務局	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清查作業計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計畫顧問/陳月娥	參採修正補充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納入執行規劃。
財政處	【法案】南投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修正	亞洲大學社工系副教授/南玉芬	參採補充工作人員性別統計。
教育處	【法案】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東昇法律事務所呂秀梅律師	程序參與者評估與學籍管理無性別區分。

提送機關 名稱	法案/計畫案名稱	程序參與者 (需為列冊性平專家)	意見參採情形 (含未參採理由)
環境保護局	【法案】南投縣家戶水汙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許雅惠	程序參與者評估與性別無關。

(二)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

本府一級機關總數 (不含人事、主計、政風)	辦理1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數	涵蓋率(%)
18	15	83%

(三) 質性執行成果：

1. 執行成果：

- (1) 法案及計畫類辦理機制：各局(處)如有擬訂定自治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草案時，依「本府辦理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各局(處)於研擬下一年度施政計畫時，依「本府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挑選1-2件辦理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具體回應參採情形。
- (2)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於113年3月28日邀請社團法人中華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瑞汝理事長，辦理6小時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1場，採實體授課，參加人數如下：

名稱	女		男		合計
基礎課(3小時)	20	(67%)	10	(33%)	30
實作課(3小時)	18	(64%)	10	(36%)	28

2.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為提升本府公務同仁性別影響評估思維與實務操作能力，自109年起每年辦理1場工作坊，並自111年起延長課程至6小時，採分組討論與案例撰寫，強化實作成效。111及112年課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講授概念，第二階段於電腦教室操作與討論，以提升學習效果。113年因講師時間限制改為單日課程，惟因多數同仁首次接觸，學習成效不如以往，亦難即時回饋與釐清疑義。未來將檢討課程時程與規劃方式，以提升工作坊品質與學習效益。
- (2) 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本府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涵蓋率已達目標值及考核標準，惟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品質仍可更精

進，擬賡續辦理工作坊及滾動式檢討，持續輔導各局(處)順利完成。

- (3) 配合考核標準，未來將建立追蹤後續機制，並逐步挑選優良案件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後續檢視事宜，以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六、性別預算：

(一) 本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總表(主計處統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當年度預算數 (A)	比率	前1年度預算數 (B)	比率	增(減)數 (A)-(B)
總計	合計	2,424,847	100%	1,941,343	100%	483,504
	一、單位預算部分	1,966,629		1,530,503		436,126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458,218		410,840		47,378
第1類 計畫類	合計	9,278	0.38%	5,358	0.28%	3,920
	一、單位預算部分	3,887		704		3,183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5,391		4,654		737
第2類 綱領類	合計	2,350,247	96.92%	1,882,683	96.98%	467,564
	一、單位預算部分	1,908,612		1,478,146		430,466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441,635		404,537		37,098
第3類 工具類	合計	359	0.01%	302	0.02%	57
	一、單位預算部分	325		218		107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34		84		(50)
第4類 性平 法令類	合計	64,963	2.68%	50,178	2.58%	14,785
	一、單位預算部分	53,805		48,628		5,177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1,158		1,550		9,608
第5類 其他類	合計	0	0.00%	2,822	0.15%	(2,822)
	一、單位預算部分	0		2,807		(2,807)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0		15		(15)

(二) 質性執行成果：

1. 執行成果：

- (1) 於113年11月25日舉辦「性別預算編列與決算」研習，邀請講師講授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實務，增進本府及所屬同仁對性別預算之認知及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 (2) 113年度各局(處)有編列性別預算之涵蓋率達100%。

2.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113 年皆依時程請各單位填報並提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至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
- (2) 將於下年度預算案成立後，彙整各局(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按時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

七、性別平等具體工作措施：

(一) 辦理單位：各局(處)。

(二) 辦理內容：

1.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視業務屬性發展與性別平等內涵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總計 18 項具體工作措施，其中 16 項達成率為 100%以上。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財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加強本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每年1場。 ◆ 衡量指標：(本處全體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人數/本處全體人員總數)×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80%；實際值97%；達成比率121%。
工務處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相關交通、水利、工程等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融入性別觀點，鼓勵各性別平等參與，營造友善環境，並積極鼓勵女性參與。 ◆ 衡量指標：參與相關教育訓練人員任一性別比例皆達1/3。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本處113年度辦理交通、水利、工程等專業領域之教育訓練共計4場次，課程內容融入性別觀點，並於課前特別說明課程目的及性別平等理念，鼓勵不同性別人員踴躍參與。
計畫處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本府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以提升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 衡量指標：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辦理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場；實際值1場；達成比率100%。 113年3月28日邀請社團法人中華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瑞汝理事長，辦理6小時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1場，採實體授課，基礎課30人參與，其中男10人(33%)、女20人(67%)；實作課28人參與，其中男10人(36%)、女18人(64%)。
計畫處	◆ 具體工作措施：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單位/機關涵蓋率(得排除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條鞭單位)。 ◆ 衡量指標：辦理1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總和) ×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80%；實際值83%；達成比率104%。
政風處	◆ 具體工作措施：提升男性廉政志工之招募及運用。 ◆ 衡量指標：廉政志工男性比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5%；實際值4.3%；達成比率86%。 113年本處廉政志工共46人，其中男2人(4.3%)、女44人(95.7%)。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警察局	◆ 具體工作措施：鼓勵本縣各村里守望相助隊踴躍招募女性隊員，並優先晉用資深女性隊員擔任幹部。(資深女性隊員擔任幹部人數/女性隊員總人數*100%)。 ◆ 衡量指標：資深女性隊員擔任幹部比率逐年提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4%；實際值16.9%；達成比率120.7%。
衛生局	◆ 具體工作措施：破除性別化親職育兒角色，提升父親育兒參與母乳支持團體、親子教室課程。 ◆ 衡量指標：父親參與活動之性別統計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5%；實際值22%；達成比率147%。 順利辦理156場次母乳哺育支持團體課程，觸及1,047位家庭成員。男性參與率達22.06%，不僅達標，亦顯示父職角色逐步獲得重視。
文化局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春、秋季藝文研習活動，提供學習藝文機會(如繪畫、書法、音樂、工藝等多元課程)，並鼓勵男性參與。 ◆ 衡量指標：男性學員增加比例逐年提升。【(男性學員總人數/全數學員人數)*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0%；實際值21.2%；達成比率106%。 113年度春、秋季藝文研習計開設23班，參與人數515人次，參與比例為女406人(78.83%)、男109人(21.17%)。
文化局	◆ 具體工作措施：扶植女性文化人才或團體，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辦理視覺藝術展覽，鼓勵女性或多元性別藝術創作者踴躍申請。 ◆ 衡量指標：女性或多元性別藝術創作者參與展覽比例達1/3以上並逐年提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5%；實際值88%；達成比率251%。 113年度因4-12月文化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展覽室休館，展覽總場次66場，女性或多元性別藝術創作者參與展覽共計58場，佔88%。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提供新住民了解就創業服務資源，取得工作機會。 ◆ 衡量指標：針對本縣新住民有就業需求者，年度至少辦理3場，並逐年增加受益人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80人；實際值112人；達成比率140%。 113年度分別於竹山鎮、草屯鎮及埔里鎮辦理就業活動，以實地參訪、座談方式，提供在地企業職務的就業資訊給有興趣的新住民，合計辦理3場次，受益人數112人，皆為女性(100%)。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提昇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讓婦女能夠安心就業。 ◆ 衡量指標：年度協助企業申請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補助(申請家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家；實際值5家；達成比率167%。 113年度共計協助5家企業創造友善職場環境，其中2家企業設置哺集乳室、3家企業提供托兒措施(托兒津貼)。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計畫，以提昇二度就業婦女勞參率。 ◆ 衡量指標：本縣二度就業婦女且有就業需求者，年度至少辦理1場，並逐年增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加受益人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40人；實際值82人；達成比率205%。 113年度與創投公司、生技農場、觀光工廠及莊園等合作，以實地參訪、座談方式，提供企業職務的就業資訊給有興趣的婦女；合計辦理2場次，受益人數82人，皆為女性(100%)。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補助從事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於辦理社區防暴宣導時，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藉以提昇男性民眾求助意識。 ◆ 衡量指標：逐年提升社區防暴宣導活動總人數之男性參與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0%；實際值33%；達成比率165%。 113年度社區防暴宣導合計辦理39場次，受益人次2,997人次，男994人次(33.2%)，女2,003人次(66.8%)。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提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長青學苑男性高齡長者參與率。(高齡男性長者參與總人次/年度參與總人次*100%)。 ◆ 衡量指標：男性高齡長者參與率每年成長比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實際值-0.5%；達成比率-50%。 為促進長者健康老化，本局藉由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學苑提供相關服務，113年合計服務88萬8,269人次，男性20萬4,612人次(23.0%)、112年合計服務75萬4,454人次，男性17萬7,070人次(23.5%)。 113年度男性高齡長者參與率較112年度下降0.5%，但兩項服務的男性參與人次則增加2萬7,542人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加2萬6,390人次、長青學苑增加1,152人次)，未來仍會持續鼓勵男性參與相關社區活動。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提昇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率，提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 衡量指標：加強推動職業工會性別平等議題，逐年提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參與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6%；實際值38.8%；達成比率108%。 本縣截至113年12月共成立145個工會，其中工會理事及監事113年共1,596名，男性977名(61.2%)，女性619名(38.8%)。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倡導人民團體性別平權及減少決策角色之性別落差，鼓勵人民團體理事、監事組成任一性別達1/3之比例。 ◆ 衡量指標：當年度辦理改選之人民團體，理事、監事組成任一性別達1/3比例之團體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個；實際值118個；達成比率118%。 截至113年底，本縣共有1,607個人民團體(含278個社區發展協會)，113年共輔導118個團體達成理監事組成達1/3比例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調整脫貧家庭服務相關之理財課程、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等活動時間至夜間及假日，以鼓勵並增加男性成年家屬參與的機會，加強成員共同承擔家庭責任等觀念。 ◆ 衡量指標：男性成年家屬學員參與人數佔該年度參與人數比率逐年提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實際值10%；達成比率100%。 113年共辦理親職教育課程4場次、生涯規劃課程4場次，以及財務管理課程4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場次，合計辦理12場課程，參加人次439人次，其中男158人次(36%)、女281人次(64%)，其中男性成年家屬計有44人次(10%)。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推廣青年參與地方發展，以計畫融入性別觀點，避免產生職涯刻板之現象。 ◆ 衡量指標：辦理提案培訓工作坊或增能培訓工作坊至少4場次，學員單一性別比率逐年提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0%；實際值49%；達成比率245%。 113年度共舉辦5場次青年提案工作坊，合計39人，其中男20人(51%)，女19人(49%)。

2. 建構本縣性別友善環境推動之政策措施：總計 6 項具體工作措施，皆達成率為 100%以上。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工務處	◆ 具體工作措施：針對南投燈會活動融入性別觀點，就停車場照明設備、婦幼及身障專用車格加強規劃設置，提供婦幼便利且安全的性別友善環境。 ◆ 衡量指標：加強規劃設置南投燈會活動之停車場照明設備、婦幼及身障專用車格。(1案)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工務處	◆ 具體工作措施：督導客運業者裝設及維護車上監視錄影設備，保障乘客乘車權，亦同時維護婦幼乘車安全。 ◆ 衡量指標：客運業者裝設及維護車上監視錄影設備比率。(完成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交通管理所於113年度配合本府農業處並委商實施活動接駁車採購服務，於接駁車行駛之5日假日期間均於車上視聽設備，請客運業者輪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多種性別主流化之國、台語宣導影片。
觀光處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大型活動(包含燈會、巧克力咖啡節)前進行性別友善環境(各面向)之檢視。 ◆ 衡量指標：活動場地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完成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觀光處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大型活動(包含燈會、巧克力咖啡節)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 衡量指標：活動場地已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完成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活動現場設置公車路線及親子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流動廁所、緊急求助鈴、哺乳室並從事多項公共設施改善等。
環境保護局	◆ 具體工作措施：配合本府活動搭配性別友善廁所時融入性別觀點。 ◆ 衡量指標：每年辦理全縣公廁評鑑並將性別友善項目納入評分。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至少辦理1次；實際值1次；達成比率100%。
稅務局	◆ 具體工作措施：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或措施數量。 ◆ 衡量指標：本局設置性別平等相關設施或管理措施之數量，如哺集乳室、性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別友善車位…等。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2項以上；實際值達2項以上；達成比率100%。 哺集乳室：設置哺(集)乳室，並有專屬冰箱、舒適座椅、衛生紙巾、插頭等基本用品，讓哺餵母乳的媽媽們享有寬敞、愉悅、溫馨的哺乳環境。 性別友善車位：本局設有身心障礙者專屬停車位及孕婦或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專屬停車位，可提供行動不便、懷孕婦女或帶幼童之民眾停放車輛。

3. 落實 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總計 16 項具體工作措施，其中 15 項達成率為 100%以上。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民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第2條(消除歧視)、第4條(暫行特別條例)及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第13點)：提供不利處境婦女(新住民)多元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 衡量指標：藉由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及連結新住民團體辦理多元文化活動讓更多新住民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並教導新住民瞭解涉己權益，引導以開朗的心適應在地生活並融入台灣社會。(每年辦理2班，每班至少提供3天以上課程，課程中隨機融入性平觀點，提升參加人員性平意識)。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班；實際值2班；達成比率100%。
原住民族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及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透過所轄3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 1. 社區宣導活動：強化族人對婦幼相關法令認知、預防措施、遭遇是類案件之處置作為，避免受騙、違法，進而保護自己及共同維護婦幼安全。 2.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培養參訓對象性別意識、提升性別敏感度。 ◆ 衡量指標：針對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人口販運、家庭暴力等議題，加以融入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概念，加強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9場次；實際值14場次；達成比率156%。 參與人次987人次，男390人次(40%)、女597人次(60%)。
財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之宣導。 ◆ 衡量指標：每年辦理1場CEDAW宣導。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場；實際值1場；達成比率100%。
建設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第 32 點) ◆ 衡量指標1：訪查廠商業者時，持續宣導有關防暴及性侵害防治等議題，以強化其對婦幼相關法令之認知並瞭解預防措施及遭遇是類案件之處置作為，共同維護婦幼安全。(家數)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0家；實際值14家；達成比率70%。 113年度查訪工廠業者14家，總人數538人，男女比例各為63%及31%。 ◆ 衡量指標2：全面檢視本縣列管之都市公園內公廁，加裝警報設施，以降低犯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罪發生機會，共同維護婦幼安全及預防犯罪。(公廁加裝警報設施完成率)。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觀光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第2條(消除歧視)、第4條(暫行特別條例)及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第13點)：優先提供不利處境婦女就業機會。 ◆ 衡量指標：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包含燈會、巧克力咖啡節)，優先招募不利處境婦女(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不利處境婦女之就業人數達總招募人數之比例)。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0%；實際值30%；達成比率100%。 1. 113年2月3日-113年2月25日假南投縣會展中心辦理為期23天之2024南投燈會，活動期間工作人員男1,986人次(58.5%)、女1,409人次(41.5%)。 2. 113年6月8日-113年6月16日假埔里福興溫泉遊客中心辦理2024南投巧克力咖啡節，活動期間工作人員男383人次(67.19%)、女187人次(32.81%)
農業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第14條(農村婦女權益)、第34號一般性建議及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 衡量指標1：推動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計10位；每4年改選1次)，女性成員達1/3比例，以確保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人數共計10位，其中男性有6名，佔60%，女性有4名，佔40%，任一性別比例均逾1/3。 ◆ 衡量指標2：推動南投縣各級農會具決策之職務(包含總幹事、秘書以及主管)，女性人數達職務總人數1/3以上，以確保女性參與決策影響力。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縣各級農會員工總人數940人，男391人(41.6%)，女549人(58.4%)；編制內男主管49人(39%)，女主管77人(61%)；女性主管人數達職務總人數1/3以上。 ◆ 衡量指標3：辦理多元化職人學院課程，以提升農村婦女自我專長與經濟力。(女性農民參與人數佔課程人數1/3以上)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0%；實際值35.8%；達成比率119%。 113年農事教育課程參與人數共計190人，其中男122人(64.2%)，女68人(35.8%)，任一性別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 ◆ 衡量指標4：開設以農村女性或女性農民為主之農事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其農業相關技能，提升經濟力。(課程場次)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4場；實際值4場；達成比率100%。 113年辦理農作物產銷履歷安全用藥講習、智慧農業友善耕作概念基礎訓練課程、果園更新轉作講習會、柑橘類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技術講習會等共4場農事教育相關課程。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地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第15條(法律平等)、第29號一般性建議及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宣導財產繼承及贈與性別平權。 ◆ 衡量指標：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未辦繼承登記通知作業人次及於各項活動場合加強宣導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宣導活動達12次以上/800人次；實際值宣導活動13場次/950人次；達成比率108%/119%。
新聞及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CEDAW法令檢視。 ◆ 衡量指標：檢視率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新聞及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 衡量指標：每年應新增至少辦理1案依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之計畫/方案/措施/活動。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案；實際值1案；達成比率100%。
計畫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 衡量指標：辦理CEDAW相關宣導或活動次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次；實際值1次；達成比率100%。 113年輪到本縣主辦女性縣市長組成的「女力縣市長聯盟」交流，9位女性首長於3月18日齊聚本縣中興新村，針對運動平權、運動環境及環境永續等，展現女力時代，創造更美好未來，以呼應CEDAW內容中「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的核心精神。
警察局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及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1.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等相關法令宣導，以強化本縣縣民對婦幼相關法令之認知並瞭解預防措施及遭遇是類案件之處置作為，共同維護婦幼安全。 2. 辦理專責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 衡量指標1：推動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計10位；每4年改選1次)，女性成員達1/3比例，以確保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0場次；實際值30場次；達成比率100%。 ◆ 衡量指標2：運用警察廣播電臺節目時間，向民眾進行宣導場次(收聽範圍包含中部7縣市)。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5場次；實際值5場次；達成比率100%。 ◆ 衡量指標3：參與專責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建立第一線員警受(處)理家暴案件之正確觀念，及強化落實家暴案件受(處)理流程，提升執勤技巧，以維護受害者權益。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場次；實際值1場次；達成比率100%。
衛生局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 衡量指標：每年應新增至少辦理1案依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之宣導。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案；實際值1案；達成比率100%。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文化局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第2條(消除歧視)、第4條(暫行特別條例)及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第13點)：辦理本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與輔導時，融入性別平等意識。 ◆ 衡量指標：於辦理1對1提案撰寫輔導時，加強提案單位的性別平等意識，避免單一性別之計畫推動方式。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場次；實際值1場次；達成比率100%。
文化局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第2條(消除歧視)、第4條(暫行特別條例)及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第13點)：辦理本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與輔導時，融入性別平等意識。 ◆ 衡量指標：提案加分選項納入性別觀點(如多元族群-新住民、文化食農等)。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場次；實際值1場次；達成比率100%。
稅務局	◆ 具體工作措施：利用本局網頁、內部網路、信件、公佈欄、跑馬燈…等方式增加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之瀏覽人次，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宣導。 ◆ 衡量指標：透過本局網頁、內部網路、信件、公佈欄、跑馬燈…等方式增加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瀏覽人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8,000人次以上；實際值12,149人次以上；達成比率100%。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 衡量指標：每年應新增至少辦理1案依CEDAW、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之計畫/方案/措施/活動。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案；實際值1案；達成比率100%。

4.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總計 54 項具體工作措施，其中 50 項達成率為 100%以上。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民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戶政事務所宣導性別平等政令(例如多元性別、子女姓氏選擇權)。 ◆ 衡量指標：戶政事務所於網頁、跑馬燈及櫃檯宣導性別平等政令(瀏覽人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7,000人次；實際值7,100人次；達成比率101%。
民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向本縣各宗教團體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衡量指標：宣導並鼓勵本縣宗教團體之管理組織架構、執事人員、工作人員提高女性擔任。(每一年度宣導之宗教團體數量)。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座；實際值10座；達成比率100%。
民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向本縣殯葬服務業者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講習。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講習(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場次；實際值1場次；達成比率100%。
原住民族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透過本處轄下各文健站，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教育宣導活動。 ◆ 衡量指標：每個文健站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8場次；實際值38場次；達成比率100%。
原住民族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透過部落大學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於信義鄉、仁愛鄉及埔里鎮具有原住民學校(含國中、小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講座活動，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平權及互相尊重觀念宣導。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講座活動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6場次；實際值26場次；達成比率163%。 總計4,915人次受益，男2,455人次(49.9%)，女2,460人次(50.1%)。
原住民族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透過部落大學辦理數位型計畫，提升原住民女性資訊技能，以有助於提升其就業能力。 ◆ 衡量指標：辦理數位型計畫之資訊技能課程/活動。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門課程；實際值3門課程；達成比率150%。 總計180人受益，男81人(45%)，女99人(55%)。
原住民族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透過大型活動(千人烤乳豬派對)進行政策、多元族群、性別平權等宣導。 ◆ 衡量指標：透過大型活動辦理性別意識宣導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場；實際值1場；達成比率100%。 參加者約3,000人，男1,520人(51%)、女1,480人(49%)。
教育處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社教機構及補教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性平三法研習。 ◆ 衡量指標：本縣所屬社教機構及補習班於當年度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家數/本縣所屬社教機構及補習班總數 ×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70%；實際值91%；達成比率130%。 總計192人參與，男87人(45.3%)、女102人(54.7%)。
教育處	◆ 具體工作措施：本縣全民運動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40%。 ◆ 衡量指標：以各年度本縣申辦運動i台灣計畫各執行單位填報運動i臺灣計畫期末成果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40%之比例。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7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43%。 參與民眾計12萬2,856人次，男5萬6,592人次(46%)、女6萬6,264人次(54%)。
教育處	◆ 具體工作措施：針對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教職員辦理CEDAW教育研習。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方案/活動/課程(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場次；實際值1場次；達成比率100%。 與會人員為本府所轄173校教師，總計202人參與，男86人(42.6%)、女116人(57.4%)。
教育處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並結合社區、民間團體、社政機關構等單位，並融入性別教育宣導場次。 ◆ 衡量指標：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融入性別教育加強民眾性別平等意識×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7場次；實際值7場次；達成比率100%。 參與人數計364人，男91人(25%)、女272人(75%)。
教育處	◆ 具體工作措施：針對友善校園研習場對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進行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知能。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方案/活動/課程(場次)。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6場次；實際值20場次；達成比率333%。 總計2,294人參與，男1,078人(47%)、女1,216人(53%)。
建設處	◆ 具體工作措施：針對無障礙研習，融入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方案/活動/課程。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方案/活動/課程(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場次；實際值0場次；達成比率0%。
建設處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採購業務時納入評分項目。 ◆ 衡量指標：將性別友善作業納入查核 金額以上採購評選項目。(案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案；實際值1案；達成比率100%。
建設處	◆ 具體工作措施：無障礙設施改善、騎樓整平。 ◆ 衡量指標：每年度完成一處示範性地點。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處；實際值0處；達成比率0%。
建設處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社區規劃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相關計畫時，鼓勵社區與女性參與培力，成為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提升女性經濟力。 ◆ 衡量指標：當年度所有培訓課程中，女性學員比例逐年提升或維持一定比例。【(女性學員總人數/課程總人數)*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5%；實際值59%；達成比率169%。 計有26個不同社區單位參與，社區參與人數44位，男18位(41%)，女22位(59%)。
建設處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建築相關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融入性別觀點，並鼓勵女性參與，提升女性專業能力與競爭力。 ◆ 衡量指標：鼓勵女性參與建築相關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且女性學員比例至少達40%以上。(訓練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場次；實際值2場次；達成比率100%。 113年度共舉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二梯次參訪活動，第一梯次參加人數34人，男女比例各為49%及51%，第二梯次參加人數35人，男女比例各為50%及50%，單一性別均已達三分之一。
工務處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採購業務時納入評分項目。 ◆ 衡量指標：將性別友善作業納入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評選項目。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工務處	◆ 具體工作措施：運用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運用跑馬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 ◆ 衡量指標：性別主流化宣導次數。(不同的標語宣導計1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工務處	◆ 具體工作措施：主動協調提供本縣茶葉博覽會接駁服務之客運業者，於接駁車隨車影音撥放系統輪撥性別平等宣導主題影片，以強化民眾性別平權觀念。 ◆ 衡量指標：每日搭乘接駁車之民眾人次達1,200人次以上，每次活動接駁車行駛約5日，總載運人次達4,000人次以上。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4,000人次；實際值4,000人次；達成比率100%。
觀光處	◆ 具體工作措施：結合旅宿業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衡量指標：運用與旅宿業業者共同辦理旅宿輔導業務時，進行性別平等宣導(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消除職業性別隔離。)(宣導場次)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場次；實際值1場次；達成比率100%。 113年4月23日辦理113年度南投縣旅宿業輔導培訓，計有58家業者參訓；男26人(45%)、女32人(55%)。
農業處	◆ 具體工作措施：考量農業人口因結構問題導致女性會員代表比例偏低，故於農會相關會議/講習活動，積極辦理性別意識宣導，以扭轉性別刻板印象及提升農村婦女地位。 ◆ 衡量指標：於農(漁)會召開法定會議、員工會議或農業推廣講習訓練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並鼓勵女性參與，爭取決策位置。(年度辦理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場；實際值3場；達成比率100%。
農業處	◆ 具體工作措施：鼓勵不同性別民眾共同參與農村再生課程培訓，以縮小性別落差。 ◆ 衡量指標：農村再生課程參與任一性別達28%以上，並朝31%持續邁進。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8%；實際值35%；達成比率125%。 農村再生課程參加人數288人，男101人(35%)，女187人(65%)。
農業處	◆ 具體工作措施：輔導農作類農業產銷班提高女性班員之比例。 ◆ 衡量指標：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員由女性班員之比率逐年提升。(女性班員人數/全部產銷班班員人數*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6%；實際值19%；達成比率119%。 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員共計1萬409人，男8,778人(81%)，女1,631人(19%)。
農業處	◆ 具體工作措施：加強向女性青農、女性農民，宣導相關農業政策，以保障其生活福祉，亦支持女性青農創業。 ◆ 衡量指標：輔導各級農(漁)會召開法定會議、員工會議或農業推廣講習訓練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加強向女性青農、女性農民，宣導相關農業政策，以保障其生活福祉，亦支持女性青農創業。(年度辦理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8場；實際值8場；達成比率100%。
地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性別主流化法令宣導。 ◆ 衡量指標：於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公佈欄、跑馬燈及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次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宣導方式達10次以上；實際值宣導達10次；達成比率100%。
地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對地政士宣導性別平權。 ◆ 衡量指標：地政士研習課程加入宣導(場次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場；實際值3場；達成比率100%。
新聞及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檢視本府新聞製播或撰寫內容，必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衡量指標：〔無違反性別主流化之新聞則數/縣政新聞發布總數〕×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新聞及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配合各單位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或活動，主動採訪並製播內容。 ◆ 衡量指標1：性別主流化相關新聞稿數(則)。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3則；實際值23則；達成比率100%。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 衡量指標2：性別主流化相關新聞製播數(則)。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2則；實際值12則；達成比率100%。
新聞及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鼓勵本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節目及報導。 ◆ 衡量指標：性別主流化相關新聞製播數(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則；實際值10則；達成比率100%。 為加強本縣有線電視業者提升縣民性別友善及媒體識讀能力之社會責任，本處與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業務交流會議時除鼓勵其製播相關新聞專題外，並要求其開設性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該公司南投新聞及本府縣政新聞製播「宣導性別平權友善校園 縣府辦理校長研習」、「輔導鼓勵婦女就業 本府辦理研習」、「推動月經平權 縣長期許共創友善環境」、等新聞，宣導婦女提升自我技能、增加就業能力，進而推展性別友善觀念。
新聞及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宣傳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 衡量指標：運用縣府官方社群平台、平面媒體、電視跑馬燈等進行性別平等宣導(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則；實際值10則；達成比率100%。 委託中投有線電視於有線電視播放性平跑馬燈宣導、運用縣府社群媒體LINE及FB發布圖文及縣政頻道播放宣導影片性平相關議題圖卡6則。
新聞及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搭配各項活動對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衡量指標：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5場次；實際值5場次；達成比率100%。
計畫處	◆ 具體工作措施：於本處網站、教育訓練等辦理相關性別平等宣導。 ◆ 衡量指標：辦理相關性別平等宣導次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次；實際值10次；達成比率100%。
人事處	◆ 具體工作措施：透過聘請講師授課、觀賞相關影片或觀看直播課程等多元方式，不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體訓練場次，並逐年增加辦理場次。 ◆ 衡量指標：性別主流化實體訓練辦理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場次以上；實際值10場次；達成比率100%。 透過線上學習平台、混成教學與多元宣導方式，提升參與便利性並達成113年度目標值，113年本處參加實體訓練課程人數計10場次，共94人，其中男性39人(41%)，女性55人(59%)。
人事處	◆ 具體工作措施：利用本處內部網路、重要出入口、公佈欄等公共區域放置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文宣與相關知識，宣導與深化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 ◆ 衡量指標：於本處網頁、內部網路、信件、公佈欄等處宣導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之次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次以上；實際值12次；達成比率120%。
政風處	◆ 具體工作措施：提供管道使同仁瞭解相關性別平等法令之規定。 ◆ 衡量指標：於本處性別主流化網頁加強宣導相關性別平等法令規定，並持續更新。(每年度宣導件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件；實際值3件；達成比率100%。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政風處	◆ 具體工作措施：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利用辦理廉政活動、業務講習搭配性別平等宣導議題。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場次；實際值2場次；達成比率100%。
警察局	◆ 具體工作措施：透過社區治安會議或運用各式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以及運用智慧型手機下載警政署開發之「警政服務」APP，設定報案即時GPS定位等服務，及時維護人身安全。 ◆ 衡量指標：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65場次；實際值76場次；達成比率116.9%。
消防局	◆ 具體工作措施：防災士每梯次培訓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 衡量指標：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並於每梯次鼓勵較少參與之單一性別踴躍參與不低於三分之一。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66.7%；達成比率66.7%。 本年度於防災士培訓課程中，落實性別參與比例指標，3梯次中有2梯次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消防局	◆ 具體工作措施：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衡量指標：於本局內部局務會議、消防人員常訓或教育訓練時辦理或相關消防業務宣導時，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場/則/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場/次/則；實際值2場/次/則；達成比率100%。
衛生局	◆ 具體工作措施：推動特殊處遇及多元族群、性別平權等宣導：依兒童、青少年、中壯年、婦女、老年、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群等類別辦理性別暴力議題相關宣導(內容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別平等)。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暴力議題相關宣導之涵蓋率。涵蓋率：(辦理有關性別暴力主題宣導之衛生所間數)/(本縣衛生所間數總和) x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9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11%。 113年度結合本縣13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以及性別平等性暴力議題相關宣導計80場次，參與人次計4,708人次，其中男1,970人次(41.8%)、女2,738人次(58.2%)。
衛生局	◆ 具體工作措施：提升醫療機構從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醫事人員性別敏感度。 ◆ 衡量指標1：辦理家暴性侵責任通報及兒少保相關教育訓練之場次。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5場次；實際值19場次；達成比率127%。 家暴性侵責任通報及兒少保相關教育訓練，參加對象涵蓋急診、精神科、婦產科等高風險科別，總計1,195人次參加。 ◆ 衡量指標2：辦理醫療相關人員性別平等課程場次，如：CEDAW、性別歧視、性別暴力、多元性別請向者友善醫療照護、性騷擾、性別隱私維護等已善醫療照護相關教育訓練。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5場次；實際值5場次；達成比率100%。 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含CEDAW、性別歧視、性別暴力、多元性別請向者友善醫療照護、性騷擾、性別隱私維護等已善醫療照護相關教育訓練等)，總計301人次參加。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衛生局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宣導。 ◆ 衡量指標：所屬13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社區民眾宣導之涵蓋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本縣13鄉鎮市衛生所全面推動性別平等觀念，結合在地資源深入社區辦理出生性別平等宣導。每所衛生所均辦理達3場次以上，涵蓋率達100%。113年度共辦理47場次，累計參加人數達2,327人，其中男性955人（41.04%）、女性1,372人（58.96%）。
衛生局	◆ 具體工作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推展性別相關議題。 ◆ 衡量指標：每半年召開【健康照顧及醫療組】工作小組會議1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場次；實際值2場次；達成比率100%。
環境保護局	◆ 具體工作措施：利用本局網頁、內部網路、信件、公佈欄、跑馬燈…等方式增加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之次數，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宣導。 ◆ 衡量指標：透過多元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宣傳次數。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8則以上；實際值12則；達成比率100%。
環境保護局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宣導並於環境教育、業務宣導時將性平議題融入宣導活動，推動性別平等。 ◆ 衡量指標：於環境教育、業務宣導中融入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8場次；實際值31場次；達成比率110.7%。
環境保護局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環保志工培訓時，融入性別觀點及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及培力。 ◆ 衡量指標：辦理環保志工培訓性別平等課程之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場次；實際值4場次；達成比率200%。
文化局	◆ 具體工作措施：運用本局圖書館「週末電影院」，規劃「性別電影院」活動，提升民眾性別意識。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4場次/80人次；實際值4場次/106人次；達成比率100%/133%。 圖書館週末電影院播放「紅鞋公主與七矮人」、「老爸兩頭燒」、「公主與野獸」、「當他們認真編織時」合計辦理4場次，受益人次106人次，男50人次(47.2%)，女56人次(52.8%)。
文化局	◆ 具體工作措施：推動本縣各區圖書館運用多元方式辦理性別議題相關活動，提升民眾性別意識。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3場次；實際值14場次；達成比率108%。 參與總人次1,698人次，男563人次(33.1%)，女1,135人次(66.9%)。
文化局	◆ 具體工作措施：辦理文化資產志工隊招募，並運用職前講習及各項培訓課程，辦理性別議題相關活動，提升志工性別意識。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2梯次/40人次；實際值2梯次/80人次；達成比率100%/200%。 文化資產志工隊113年度特殊（專業）訓練辦理1場次，參加人數66人次，男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13人次(19.7%)，女53人次(80.3%)。 文化資產志工隊113年度縣外導覽培訓課程辦理2場次，參加人數81人次，男14人次(17.28%)，女67人次(82.72%)。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婦女服務中心針對區域特性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方案/活動/課程。 ◆ 衡量指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方案/活動/課程(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50場次；實際值76場次；達成比率152%。 113年由南投、埔里、竹鹿及草屯鎮等4區婦女服務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藉由不同的活動或主題、不同的對象等面向，將性別平等的觀念融入參與者的生活中，提升其性別意識，進而實踐性別平等，合計辦理76場次，受益人次6,029人次，男1,210人次(20%)、女4,819人次(80%)。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透過補助計畫以公私協力機制與民間團體以多元的方式共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宣導。 ◆ 衡量指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活動/研習/宣導(場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5場次；實際值5場次；達成比率100%。 113年共計補助4個單位辦理5場次性別意識培力活動，計有832人次參與，男242人次(29.1%)、女590人次(70.9%)。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於發展遲緩療育宣導教材中融入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概念，讓女性幼童能及早接受發展篩檢。 ◆ 衡量指標：發展遲緩療育宣導受益人次。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00人次；實際值246人次；達成比率82%。 113年共計提供246人次宣導(男99人次40.2%、女147人次59.8%)，藉由社區篩檢宣導、親職教育、到宅療育、親子活動、家長聯誼等業務執行，潛移默化中，讓社區網絡資源、服務對象家庭等參與對象得以增進其性別敏感度。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增加相關性別議題訓練，以提升需求評估性別敏感度。 ◆ 衡量指標：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參與性別議題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人數比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8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25%。 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共計11人，依據113年度南投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於113年6月14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增進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從事一線工作者性別文化敏感度，避免對於雙重弱勢之性別障礙者文化壓迫。

5. 針對各局(處)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朝 40%比率目標邁進。總計 19 項具體工作措施，其中 16 項達成率為 100%以上。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原住民族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本處(113年為局)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 衡量指標：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9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11%。 113年僅有原住民族行政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個委員會，委員組成共5人，男3人(60%)、女2人(40%)，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1/3的目標。
財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 衡量指標：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建設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本處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 ◆ 衡量指標1：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90%；實際值91%；達成比率110%。 ◆ 衡量指標2：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30%；實際值18%；達成比率60%。
工務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本處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 衡量指標：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 本府交通工程管理所籌備本縣市區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營運審議委員會委員遵循相關目標，本屆委員會組成之9名委員於4名外聘專家學者均訪得女性委員願意擔任，達成委員會內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目標，並一改過去本會委員均多為男性為主導之局面。
觀光處	◆ 具體工作措施：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與辦事業計畫案件審查小組。 ◆ 衡量指標：小組置委員11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完成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10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00%。 - 委員人數共11人，男7人(64%)、女4人(36%)。
農業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本處各科及所屬單位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 ◆ 衡量指標：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80%；實際值66%；達成比率82.5%。 113年度共計組成3個委員會（1計畫審查、2評選），其中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共15人，男8人(53%)，女7人(47%)，性別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另2個評選委員會人員組成分別為男性委員6人(83%)，女性委員1人(17%)以及男性委員5人(71%)，女性委員2人(29%)。
地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各委員會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比率。 ◆ 衡量指標：本處業務編組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1/3。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80%以上；實際值85.7%；達成比率100%。 - 有關本處「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該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3.2.16至116.2.15止，為使委員會組成符合規定，本委員會屆期辦理改選時，如圈選委員名單未符合性別比例，本處將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再次就委員人選與首長確認後，始續辦聘任作業。
新聞及行政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本處各科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 ◆ 衡量指標1：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80%；實際值100%；達成比率125%。 ◆ 衡量指標2：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55%；實際值66%；達成比率120%。 本處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委員13人，男7人(53.8%)、女6人(46.2%)；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9人，男5人(55.6%)、女4人(44.4%)； 本府有線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9人，男6人(66.7%)、女3人(33.3%)。
計畫處	◆ 具體工作措施：本處籌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 ◆ 衡量指標1：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67%；實際值達成率67%；達成比率100%。 ◆ 衡量指標2：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40%。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30%；實際值達成率33%；達成比率110%。
主計處	◆ 具體工作措施：本處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 ◆ 衡量指標： 1. 當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均達1/3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1/3。 2. 當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時，計算公式：委員總人數*[機關人員該性別人數/機關人員總數]=計算結果無條件進位；該性別機關人員人數≥20人時，至少2人。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100%；實際值達成率100%；達成比率100%。
人事處	◆ 具體工作措施：各委員會之組成，於改組時須依規定遵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 衡量指標：人事處辦理之各委員會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比率。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100%；實際值達成率100%；達成比率100%。
政風處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本處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 ◆ 衡量指標：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85%；實際值達成率100%；達成比率118%。
警察局	◆ 具體工作措施：性別平權議題落實於各委員會組織成員中，讓任一性別皆有參與代表其性別發聲之機會(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 衡量指標：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90%；實際值達成率100%；達成比率111.1%。
消防局	◆ 具體工作措施：本局籌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衡量指標：本局籌組任務編組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數量/本處委員會數量〕x100%。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100%；實際值達成率66.7%；達成比率66.7%。 本局設有3個委員會，其中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委員會、性別歧視與性騷

辦理機關名稱	辦理情形摘要
	擾防治委員會已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因整體編制人力性別比例不均，致難以達到委員會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標準。惟該委員會組成係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點之但書規定辦理，已依合法程序計算並設置女性委員，符合相關規範要求。
衛生局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本局暨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 ◆ 衡量指標1：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100%；實際值達成率100%；達成比率100%。 ◆ 衡量指標2：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40%。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40%；實際值達成率76%；達成比率190%。 本局暨所屬衛生所共有30個委員會(小組)，皆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1/3」目標，其中23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40%」。
環境保護局	◆ 具體工作措施：各委員會之組成於，時須依規定遵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 衡量指標：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100%；實際值達成率100%；達成比率100%。 本局有4個委員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申訴調查委員會、環評委員審查會，皆納入性別比例考量，皆達三分之一。
文化局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本局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 ◆ 衡量指標1：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90%；實際值達成率100%；達成比率111%。 ◆ 衡量指標2：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40%。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40%；實際值達成率100%；達成比率250%。 本局共計5個委員會，任一性別達1/3委員會5個(100%)、任一性別比率達40%委員會5個(100%)。
稅務局	◆ 具體工作措施：各委員會之組成，於改組時須依規定遵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 衡量指標：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100%；實際值達成率100%；達成比率100%。 本局現有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裁罰審議委員會、復查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等4個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社會及勞動局	◆ 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本局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 ◆ 衡量指標1：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90%；實際值達成率100%；達成比率111%。 ◆ 衡量指標2：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40%。 113年辦理情形：目標值達成率40%；實際值達成率85%；達成比率212.5%。

伍、結語：

綜觀本府 11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各局(處)均能依據本府計畫目標，落實將性別觀點融入施政流程，並依業務屬性推動具體工作措施，在總計 113 項具體工作措施中，達成率達 100%以上計有 103 項。另透過跨局(處)合作議題之研擬與執行，不僅提升了志工服務、婚育宣導、教育培力及原鄉資訊暢通等多元層面之性別平等內涵，亦展現出本縣在性別平等政策推動上的進步與活力。

此外，本府於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編列等面向，均已建立具體推動機制，並落實執行與成效檢視。透過各項措施的推廣，逐步提升公務同仁之性別敏感度與專業知能，使性別觀點能更有效地融入施政規劃，進而強化政策的公平性與普及性。

惟就部分會議出席率、課程實務導向及在地案例連結等方面，仍有待持續精進。本府將依據委員會專家建議，進一步檢討並滾動修正推動策略，強化跨域協作能量，並擴大各界參與，促進多元意見交流與融合。未來將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並透過制度化運作、教育培訓及資源整合，深化性別主流化之施政基礎。

總結而言，本府將持續秉持性別平等與社會共融之核心價值，透過不斷的檢討、精進與創新，致力於打造一個兼具尊重、多元與平等的縣政環境，使性別主流化不僅成為施政的重要方針，更能落實於日常行政運作及民眾生活中，達成性別平等永續發展之目標。